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化仁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特推會每學年(期)召開，符合指標。 2. 由校長主持會議為佳。	
		1-2	學校雖規模不大，但能依相關規定及學生需求，和班級導師充分溝通後安排合適的帶班方式。	
		1-3	1. 特教課程計畫依規定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。 2. 課發會中亦能討論特教課程相關議題。	
		1-4	1. 能依規定辦理各項鑑定、安置及轉銜作業。 2. 建議作業完成後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，進行確認及溝通建議改進。	
		1-5	1. 依規定辦理轉銜輔導活動。 2. 資料建立、保存完善，通報完整。	
		特色	1. 學校訂四月為特教宣導月，由班級導師宣導特教相關議題。 2. 特教老師與普通班老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、協同教學等等，符合融合教育理念。 3. 特教老師 105-106 學年度擔任區級心評老師協助縣內特教鑑定事宜。	
	家長代表	1-6	運用教師研習之時段進行特教知能研習，時間安排得當，參與研習之老師幾乎為全校老師。	
		1-7	依法聘請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為學校家長委員。	
		1-8	特教通報系統之資料有定期更新。	
		1-9	1. 學校會主動申請企業之資源，為學校孩子謀取更多元的學習機會。 2. 暑期小團體的辦理讓學生在暑假多一個安全的學習去處。	
		1-10	三級預防輔導有落實。特別是針對 <b>初級預防</b> 更是透過老師本身知能研習提升對於學生情緒行為的敏感度； <b>二級預防</b> 的認輔制度亦有達到改善行為問題的效果，到 <b>三級的介入</b> 更能充分與相關團隊(包含：教育、醫療、社工)進行跨專業的討論，共同協助學生及其家庭。	
		綜合建議		
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	兩位特教老師皆具備校級心評教師資格，共同完成心評工作。
			2-2	校長及相關人員依法參與特教相關研習。
			3-1	學校落實特教經費專款專用，且每年經費總執行率達 90%以上。
3-2			學校建置特教器材設備維護管理機制，且備有財產清冊並定期維護及盤點。	
3-3			規劃適當的一大間與半間教室，再增加人文相關擺設或書籍等會更好。	
3-4			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與設備，如自評表所寫，包括：設斜坡道、導盲設備、一樓普通班教室無障礙設施、無障礙廁所等等。	
綜合建議				
課程	學者專家	4-1	每位身障生 IEP 以團隊方式召開，內容詳實完整並符合適性化。惟不同	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
、教學與輔導		學期連結性若能提高會更好。
	4-2	1. 教師用心，能夠依學生學習狀況、需求等，規劃適切課程類型。 2. 課程類型除普通教育課程、調整性普通教育課程外，更有生活技能課程、調整溝通與表現方式課程。 3. 學生接受服務時數及教師授課時數合理且符合學生需求。
	4-3	符合指標。
	4-4	1. 課程設計與 IEP 目標大都符合，且依學生評量結果予以調整。而教學活動安排與選擇原則，以能融合多種智能方式呈現，且規劃跨領域的統整性教學活動。 2. 納入專業團隊人員教學建議於教學活動。 3. 善用網路資源和教學軟體。
	4-5	1. 為弱勢家庭孩子(亦包括特殊生)每學期申請企業捐贈之教育補助。 2. 特殊生加入足球訓練活動，符合融合理念。 3. 特教老師與普通班老師願意協同教學於暑期小團體輔導活動。
	4-6	排課節數、學生分組方式、教師授課時間安排、教師授課時數、服務人數，均符合規定。
	4-7	依據需求適當調整考試評量方式，如：大型考試時，識字型學障提供報讀服務，且依據學生障礙不同提供另外考場。
	4-8	實際依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輔導。
	綜合意見	